

案例名稱：荖濃溪大津護岸復建工程未按圖施工及監造不實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一、本工程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完工，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於驗收時發現有丁壩格樑部分鋼筋保護層不足、護岸工及部分橫斷面長度施作不足、護岸基礎施作位置有誤等缺失。</p> <p>二、驗收過程適逢颱風，坡面因豪雨破損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一、施工廠商未確實按圖施工。</p> <p>二、設計監造技師未落實監造責任：</p> <p>(一) 坡面破損原因經委託鑑定結果，係因坡面工厚度不足。</p> <p>(二) 監造單位未確實檢驗合格，即由施工廠商施工。</p> <p>(三) 監造單位未親自確認，僅憑照片即同意施工廠商申請竣工。</p> <p>(四) 監造日報表內容無記載前開施作與圖說不符情形，顯於施工期間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施工廠商經機關終止契約並予以停權處分，相關損失自末期工程款及保證金扣除。</p> <p>二、設計監造技師受技師懲戒委員會處予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，機關後續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，並終止契約。</p> <p>三、後續另案發包，由機關自行監造完成改善。</p>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丁壩格樑部分鋼筋保護層不足



坡面工厚度不足，致坡面因颱風豪雨破損

提報單位：本會技術處